

池州市水利局

池水函〔2021〕18号

关于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88号建议 “回头看”工作协办意见的函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通知要求，现将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加强我市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建议”（第88号建议）“回头看”工作协办意见函复如下。

去年以来，我局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纳入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十大重点工作，实行周通报，双周调度，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工作。

一、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全面划定。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千人以上农村供水工程应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根据统计，截至去年年底，各县区政府完成了对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分批复，我市46处农村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工程全部划定了水源保护区并设有水源保护区的公示牌；28处千人供水工程已全部划定了水源保护范围。

二、协调配合，统筹推进水源地巡查管理。去年以来，我局协调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对全市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三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再次排查，共发现28个问题，主要为生活面源、农业面源污染、违规搭建等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另外，我局督促指导供水单位加强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三、广泛宣传，加强群众水源地保护意识。要求各地在保护区的边界设置告示牌，在保护区内设置宣传牌，注明保护区的意义、管理规定和奖罚条款等，促使保护区的各项管理规定变成人们的自觉行为。同时，我局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普法宣传活动，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袋、设立法律法规咨询台等方式，多渠道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进行宣传。

联系人：左际航 联系电话：0566-281907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办理科